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055号公告）。

2016年6月23日，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将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7,504,338.20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的账户（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059号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过户予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和嘉兴融仁。2016年6月29日，嘉兴融仁将所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3,204,509股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7月1日，公司2016-061号公告）。2016年11月24日，华映光电收到嘉兴融仁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8,000,000元。（详见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122号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嘉兴融仁应于2017年4月24日前（含当日）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4,000,000元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账户。

现将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4月24日，华映光电收到嘉兴融仁支付的部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0,000元，同时，收到嘉兴融仁《请求延期付款函》，内容如下：

根据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就嘉兴融仁受让华映光电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18,0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4%）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 2.3.2 约定，嘉兴融仁应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含当日）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4,000,000 元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账户。

现嘉兴融仁因股票质押交易面临补仓，不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全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特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含当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同时承诺最晚不超过 2017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支付剩余款项 84,000,000 元。期间，嘉兴融仁质押给华映光电的厦华电子（600870）13,204,509 股股票，质押期限延期至嘉兴融仁全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

若嘉兴融仁超过 2017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仍未能支付该款项的，除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华映光电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含当日）开始至实际完全支付全额款项之日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延迟履行期间利息。若嘉兴融仁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完成支付该款项的，请求华映光电不予追究嘉兴融仁违约责任。

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嘉兴融仁延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截止目前，嘉兴融仁尚余 84,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同时嘉兴融仁质押给华映光电的厦华电子（600870）13,204,509 股股票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依照协议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与嘉兴融仁就其违约责任事项进一步协商处理方案。同时，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嘉兴融仁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